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产

日 内 瓦

TLT/R/DC/25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6年3月24日
权 组 织

C

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2006年3月13日至31日，新加坡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草案]

起草委员会提交

第一主要委员会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草案

目 录

| | | 页 次 |
|-----|---------------------|-----|
| 细则一 | 缩略语 | 3 |
| 细则二 | 名称和地址的注明方式 | 3 |
| 细则三 | 关于申请的细则 | 4 |
| 细则四 | 关于代理和送达地址的细则 | 6 |
| 细则五 | 关于申请日期的细则 | 6 |
| 细则六 | 关于文函的细则 | 6 |
| 细则七 | 无申请号的申请的注明方式 | 8 |
| 细则八 | 关于有效期及续展的细则 | 8 |
| 细则九 | 未遵守期限时的救济措施 | 8 |
| 细则十 | 关于使用许可备案申请、变更或撤销的细则 | 10 |

国际书式范本目录

| | | |
|-------|-------------------|----|
| 书式 1 | 商标注册申请书 | 12 |
| 书式 2 | 委托书 | 20 |
| 书式 3 | 变更名称或地址登记申请书 | 23 |
| 书式 4 | 商标注册或申请变更所有权登记申请书 | 27 |
| 书式 5 | 商标注册或申请转让证书 | 34 |
| 书式 6 | 商标注册或申请转让文件 | 39 |
| 书式 7 | 商标注册或申请更正错误申请书 | 46 |
| 书式 8 | 商标注册续展申请书 | 50 |
| 书式 9 |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申请书 | 55 |
| 书式 10 | 商标使用许可声明 | 62 |
| 书式 11 | 商标使用许可变更声明 | 69 |
| 书式 12 | 商标使用许可撤销声明 | 76 |

细则一

缩略语

一、[《实施细则》中定义的缩略语]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在本《实施细则》中：

（一）“条约”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

（二）“条”指条约中具体的某条；

（三）“独占使用许可”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同时禁止注册持有人使用并禁止许可其他人使用的许可；

（四）“排他使用许可”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同时禁止注册持有人许可他人使用但并不禁止注册持有人使用的许可；

（五）“非独占使用许可”指不禁止注册持有人使用商标，也不禁止注册持有人许可其他人使用的许可。

二、[《条约》中定义的缩略语] 条约第一条所定义的缩略语，其含义与本《实施细则》中的相同。

细则二

名称和地址的注明方式

一、[名称]

（一）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须注明某人名称时：

1) 该人为自然人的，须注明的名称应为该人的姓或主姓和一个或几个名或副名，或根据该人的选择，注明该人惯用的一个或几个姓名。

2) 该人为法人的，须注明的名称应为该法人的正式全称。

（二）任何缔约方均应接受，须注明名称的代理人为公司或合伙企业时，注明该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惯用名称，即表示已注明名称。

二、[地址]

（一）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须注明某人地址时，注明的地址须满足快速邮寄的习惯要求，并且一定要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单位名称，直至（并包括）房屋或建筑物编号（如果有）。

(二) 缔约方可以要求, 以地址不同的两人或多人的名义向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提交文函的, 文函中须注明一个单一地址作为通信地址。

(三) 注明的地址可以包括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及用于通信的不同于本款第(一)项所注明的地址。

(四) 本款第(一)项和第(三)项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送达地址。

三、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 在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的文函中, 须注明申请人、注册持有人、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在该商标主管机关的登记号或其他确认方式(如果有)。但除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的外,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以不符合此种要求为由拒收文函。

四、**[使用的字体]**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 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注明的任何内容须以商标主管机关使用的字体表示。

细则三

关于申请的细则

一、**[标准字符]** 如果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以某种字符(字母和数字)作为标准字符使用, 而申请人在申请中要求以商标主管机关所使用的标准字符注册和公告商标的, 则该商标主管机关应以该种标准字符对商标进行注册和公告。

二、**[指定颜色的商标]** 商标主管机关可以要求, 申请中希望指定颜色作为商标显著特点的, 申请中须注明所指定的一种或多种颜色的名称或代码, 并注明每种颜色所占商标的主要部分。

三、**[商标图样的数量]**

(一) 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 如果申请中未声明希望指定颜色作为商标显著特点:

1) 缔约方法律规定申请中不可以, 或申请中没有声明希望以该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所使用的标准字符对商标进行注册和公告的, 提交多于五份黑白商标图样;

2) 申请中声明希望以该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所使用的标准字符对商标进行注册和公告的, 提交多于一份黑白商标图样。

(二) 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 申请人在申请中指定作为商标显著特点的颜色, 提交多于五份的黑白商标图样和多于五份的彩色商标图样。

四、[立体商标]

(一) 在申请中声明商标为立体商标的，商标图样中应当包括一份平面的绘制图样或摄制图样。

(二) 按本款第(一)项规定提交的图样，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可以包括该商标的一个视图，也可以包括该商标的多个不同视图。

(三) 如果商标主管机关认为申请人按本款第(一)项规定提交的图样不足以体现该立体商标的特点，可以通知申请人在通知书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该商标的六个以下(含六个)不同的视图或对该商标的文字说明。

(四) 如果商标主管机关认为本款第(三)项所指的不同视图或文字说明仍不足以体现该立体商标的特点，可以通知申请人在通知书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该商标的一份样本。

(五) 第三款第(一)项第(1)目和第(二)项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予适用。

五、[全息图商标、动作商标、颜色商标、位置商标]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申请中声明商标为全息图商标、动作商标、颜色商标或位置商标的，须按其法律规定提交该商标的一份或多份图样，以及有关该商标的细节。

六、[含有非可视性标志的商标]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申请中声明商标含有非可视性标志的，须按其法律规定提交该商标的一份或多份表现物、关于该商标类型的说明，以及有关该商标的细节。

七、[商标的音译] 根据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3)目的规定，凡构成商标的内容或商标所含有的内容不是以商标主管机关所使用的字体表示的，或表示数目的数字也非商标主管机关所使用的数字的，可以要求提交按商标主管机关所使用的字体和数字的音译。

八、[商标的意译] 根据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4)目的规定，凡构成商标的或商标含有的一个或多个字不是以商标主管机关所接受的语言或所接受的多种语言之一表示的，可以要求将该字译为该商标主管机关所接受的语言或所接受的多种语言之一。

九、[商标实际使用证据的提交期限] 条约第三条第三款所指的期限，应自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计算，不少于六个月。如果符合缔约方法律规定的条件，申请人或注册持有人有权要求延长该期限，每次至少可以延长六个月，总共至少可以延长两年半。

细则四

关于代理和送达地址的细则

- 一、[*委托代理人时的地址*] 委托代理人的，缔约方应将该代理人的地址视为送达地址。
- 二、[*未委托代理人时的地址*] 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未委托代理人但已经提供一个缔约方境内地址作为其地址的，该缔约方应将该地址视为送达地址。
- 三、[*期限*] 条约第四条第三款第（四）项所指的期限，应自相关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收到该条所指的文函之日起计算。文函当事人地址在缔约方境内的，该期限应不少于一个月；当事人地址在缔约方境外的，该期限应不少于两个月。

细则五

关于申请日期的细则

- 一、[*不符合申请要求时的程序*] 如果商标主管机关收到的申请不符合条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款第（一）项可适用的任何要求，商标主管机关应迅速通知申请人在通知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使申请符合相关要求，并可以要求为此缴纳专门费用。该期限应自通知之日起计算，申请人地址在缔约方境内的，应至少为一个月；申请人地址在缔约方境外的，应至少为两个月。即使商标主管机关没有发出所述通知，上述要求亦不受影响。
- 二、[*更正情况下的申请日期*] 如果申请人在通知书所规定的期限内满足第一款所述通知的要求并缴纳所规定的专门费用，则申请日期应以商标主管机关收到条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要求的所有说明和项目以及条约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要求的费用（如果可适用）之日为准。否则，该申请应被视为未提交。

细则六

关于文函的细则

- 一、[*书面文函签字时须注明的事项*]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自然人在签字时：
 - (1) 须用字母注明本人的姓或主姓和一个或几个名或副名，或根据本人的选择，注明该人惯用的一个或几个姓名；
 - (2) 签字人身份在文函中不明显的，须注明本人的身份。

二、[**签字日期**]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签字时 须注明签字日期。要求注明日期而未注明的，应以商标主管机关收到带有签字的文函的日期，或如果缔约方允许，以早于此日期的某一日期作为签字日期。

三、[**书面文函的签字**] 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收到的文函为书面文函并要求签字的，该缔约方：

(1)在不违反本款第(3)目规定的前提下，应接受手写签字；

(2)可以允许使用印刷或戳记等其他形式的签字，或使用印章或条形码标签，以替代手写签字；

(3)如果在文函上签字的自然人为缔约方国民，并且该人的地址在该缔约方境内，或如果文函上的签字所代表的法人是依该缔约方的法律组建并在该缔约方境内拥有住所或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可以要求使用印章替代手写签字。

四、[**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的书面文函的签字**] 缔约方规定可以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文函的，如果所收到的文函上有该缔约方根据第三款可接受的签字的图形，应视为该文函已经签字。

五、[**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的书面文函的原件**] 缔约方规定可以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书面文函的，均可以要求任何此种书面文函原件：

1 均须提交商标主管机关，并附函确认该在先电子传送的文函；并

2 均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该期限应自商标主管机关收到以电子传送手段提交的文函之日起至少一个月。

六、[**电子文函的验证**] 凡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文函的缔约方均可以要求，任何此种文函均须通过该缔约方规定的电子验证系统加以验证。

七、[**收到或收讫日期**] 每一缔约方均可以自行决定，对于向下列机构或下列地址实际送交的文件或实际缴纳的费用，在何种情况下应视为已由其商标主管机关收到或收讫：

1) 商标主管机关的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局；

2) 缔约方为条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2)目所指的政府间机构的，代表该缔约方的某国商标主管机关；

3) 某官方邮政机构；

4) 缔约方指定的某邮递服务机构或代理机构；

5) 商标主管机关指定地址外的某地址。

八、[**电子提交**] 缔约方规定可以以电子方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文函的，在不违反第七款规定的情况下，凡以此种方式或通过此种手段提交的，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收到此种文函的日期应视为收到日期。

细则七

无申请号的申请的注明方式

一、[**注明方式**] 要求注明申请号，而申请号尚未公布或尚不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知晓的，只要提供以下内容之一，即应认为申请已经注明：

(1) 商标主管机关给予的临时申请号（如果有），或

(2) 申请的复印件，或

(3) 商标的表现物，连同申请人或代理人对其所知的商标主管机关收到申请的日期的说明，以及申请人或代理人自己给予申请的编号。

二、[**禁止其他要求**] 任何缔约方，对于申请号尚未公布或尚不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知晓的情况，除第一款规定的要求外，不得就申请的注明另行规定其他要求。

细则八

关于有效期及续展的细则

根据条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提交续展申请和缴纳续展费用的期限，应自注册应当续展之日前至少六个月起，至注册应当续展之日后至少六个月止。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规定，对于在注册应当续展之日后提交续展申请或缴纳续展费用的，须缴纳附加费用才受理续展申请。

细则九

未遵守期限时的救济措施

一、[**有关条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第（1）目规定的延长期限的要求**]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第（1）目规定可以延长期限的缔约方，应自提交延长期限申请之日起将期限合理延长，并可以要求该申请：

1 须含有申请延长期限者的身份及相关期限的说明，并

2 须在規定期限內提交，該期限自相關期限屆滿之日起應不少於兩個月。

二、**[有关条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第(2)目规定的继续处理的要求]** 締約方可以要求，根據條約第十四條第二款第(2)目規定提交的繼續處理的申請：

1 須含有申請繼續處理者的身份及相關期限的說明，並

2 須在規定期限內提交，該期限應自相關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少於兩個月。疏失行為應在該期限內完成，締約方規定在提交申請時完成的，應在提交申請時完成。

三、**[有关条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第(3)目规定的恢复权利的要求]**

(一) 締約方可以要求，根據條約第十四條第二款第(3)目提交的恢復權利的申請：

1 須含有申請恢復權利者的身份及相關期限的說明，並

2 須提供事實和證據，說明未能遵守相關期限的原因。

(二) 恢復權利的申請應在合理期限內提交商標主管機關，該期限的長短應由締約方自未遵守有關期限的原因消除之日起確定。疏失行為應在該期限內完成，締約方規定在提交申請時完成的，應在提交申請時完成。

(三) 締約方可以為符合本款第(一)項和第(二)項的要求規定一個最長期限，該期限應自相關期限到期之日起不少於六個月。

四、**[条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例外]** 條約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的例外是指未遵守下列期限的情形：

1) 已根據條約第十四條第二款給予救濟措施的期限；

2) 根據條約第十四條提交救濟措施申請的期限；

3) 繳納續展費用的期限；

4) 向上訴委員會或商標主管機關內的其他複審機構採取行動的期限；

5) 當事人之間程序中有關行動的期限；

6) 提交條約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7)目所述聲明或條約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8)目所述聲明的期限；

7 提交按締約方法律可以為待批申請確定新申請日的聲明的期限；以及

8) 對優先權要求作出修改或增加的期限。

细则十

关于使用许可备案申请、变更或撤销申请的细则

一、[申请的内容]

(一) 缔约方可以要求，根据条约第十七条第一款提交的使用许可备案申请，须包含以下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 1) 注册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注册持有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注册持有人有送达地址的，该送达地址；
- 4) 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地址；
- 5) 被许可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6) 被许可人有送达地址的，该送达地址；

7) 被许可人为一国国民的，该国名称；被许可人在一国拥有住所的，该住所所在国名称；被许可人在一国拥有真实有效工商营业所的，该营业所所在国名称；

8) 注册持有人或被许可人为法人的，该法人的法律性质，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的名称，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

9) 被许可商标的注册号；

10) 使用许可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应按《尼斯分类》中的类别分组，并在每组前标明所属类别的编号，按类别顺序排列；

11) 注明使用许可为独占使用许可、非独占使用许可，还是排他使用许可；

12)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使用许可只涉及注册涵盖的部分地域的，应同时明确注明该部分地域；

13) 使用许可的期限。

(二) 缔约方可以要求，根据条约第十八条第一款提交的变更或撤销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须包含以下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1) 本款第(一)项第(1)至第(9)目规定的说明；

2) 变更或撤销涉及本款第(一)项规定的说明或项目的，应注明须登记的变更或撤销的性质和范围。

二、[使用许可备案申请的补充文件]

(一) 缔约方可以要求，使用许可备案申请应根据申请备案者的选择附送下列内容之一：

1) 使用许可备案合同摘要，注明使用许可合同当事各方以及所许可的权利，公证机构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对其真实性出具的证明，或

2) 未经证明的使用许可声明，其内容应与《实施细则》规定的使用许可声明书式内容相符，并由注册持有人和被许可人共同签字。

(二)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非使用许可合同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共同注册持有人，均须以签字文件的形式对使用许可明确表示同意。

三、[变更使用许可备案的补充文件]

(一) 缔约方可以要求，变更使用许可备案申请，应根据申请变更备案者的选择附送下列内容之一：

1 为申请变更使用许可备案提供证明的文件，或

2) 未经证明的使用许可变更声明，其内容应与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使用许可变更声明书式内容相符，并由注册持有人和被许可人共同签字。

(二)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非使用许可合同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共同注册持有人，均须以签字文件的形式对使用许可变更明确表示同意。

四、[撤销使用许可备案的补充文件] 缔约方可以要求，撤销使用许可备案申请，应根据申请撤销备案者的选择附送下列内容之一：

1 为申请撤销使用许可备案提供证明的文件，或

2) 未经证明的撤销使用许可的声明，其内容应与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撤销使用许可声明书式内容相符，并由注册持有人和被许可人共同签字。

[后接《国际书式范本》]

国际书式范本 1

商标注册申请书

提交..... 商标主管机关

仅供商标主管机关填写

申请人的参考编号:¹.....

代理人的参考编号:¹.....

1. 申请

特此申请为本申请书内所附的商标进行商标注册。

¹ 申请人或代理人为本申请指定的参考编号可在此栏填写

书式 1, 第 2 页

2. 申请人

2.1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该人的:

(a) 姓氏:².....

(b) 名字:².....

2.2 申请人为法人的, 该人的:

正式全称:

2.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2.4 国籍:

居住国:

营业所所在国³

2.5 申请人为法人的, 请注明

— 法人的法律性质:

— 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的名称, 以及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适用):

2.6 如申请人不止一个, 请在此格内打“√”; 在此情况下, 请用附页将申请人列表并注明项目 2.1 或 2.2、2.3、2.4 和 2.5 各项所指的各申请人的信息⁴

² 项目(a)和(b)下注明的姓名可以是申请人的全名, 也可以是申请人惯用的名称。

³ “营业所”指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⁴ 如附页中列出的多个申请人地址不同并且没有代理人, 则必须在附页上用下划线标出一个通信地址。

3. 代理人

3.1 申请人无代理人。

3.2 申请人有代理人。

3.2.1 代理人的

3.2.1.1 姓名：

3.2.1.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3.2.2 委托书已提交商标主管机关。序列号⁵：

3.2.3 委托书随此申请书附上。

3.2.4 委托书将随后提交。

3.2.5 不需要委托书

4. 送达地址⁶

⁵ 如委托书没有或尚未指定序列号，或者申请人及代理人尚不知晓序列号，此栏可不填。

⁶ 如申请人或多个申请人均在本申请书首页注明的商标主管机关所属的缔约方境内没有住所或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则必须在项目 4 标题下空白处填写一个送达地址，但项目 3 中注明有代理人的除外。

书式 1，第 4 页

5. 要求获得优先权

申请人特此要求下列优先权：

5.1 首次申请的国家(商标主管机关)⁷：

5.2 首次申请日期：

5.3 首次申请的申请号(如果有)：

5.4 经证明的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书复印件⁸

5.4.1 附后。

5.4.2 将自本申请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

5.5 经证明的复印件的译文

5.5.1 附后。

5.5.2 将自本申请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

5.6 要求多份申请优先权的，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将其列表并注明项目 5.1, 5.2, 5.3, 5.4 和 5.5 所指每份申请的信息和每份申请提及的商品或服务。

⁷ 如提出优先权要求的申请是提交给某个非国家商标主管机关，如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比荷卢商标局以及（欧共体）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设计），应注明的必须是商标主管机关的名称而不是国名。否则，则应是国家名称。

⁸ “经证明的复印件”是指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书的复印件，并经受理该申请的商标主管机关证明与原件相符。

书式 1, 第 5 页

6. 原属国（商标主管机关）的注册⁹

本申请书附有原属国（商标主管机关）的注册证（一份或多份）

7. 因在展览会上展示而获得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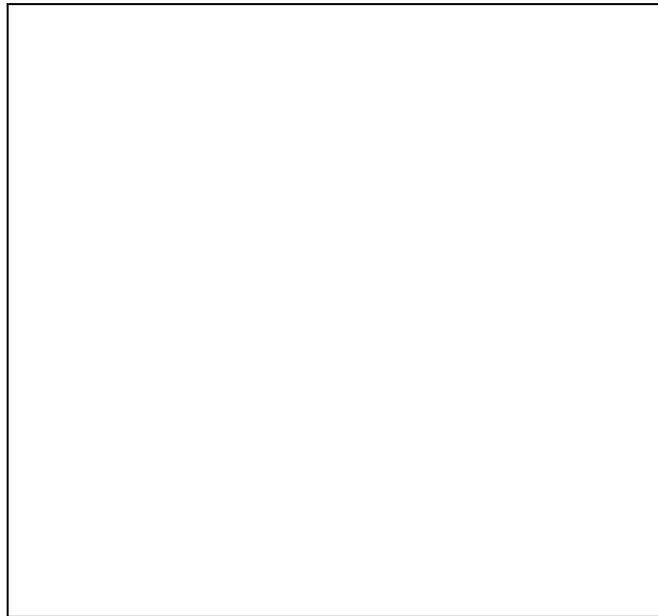
申请人因在展览会上展示商品或服务而希望利用由此产生的任何保护的，
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作详细说明。

8. 商标图样

8.1 商标为可视性标志。

8.1.1 商标图样。

8cm x 8cm



⁹ 由提交申请时希望按《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五 A 款第(1)项规定提交证据的申请人填写。

书式 1, 第 6 页

- 8.2 申请人要求商标主管机关以该机关使用的标准字符注册和公布商标¹⁰
- 8.3 要求指定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
- 8.3.1 指定的颜色¹¹:
- 8.3.2 商标主要着色部分:
- 8.4 商标为立体商标。
- 此申请书附有商标的.....¹²不同的视图。
- 8.5 商标为
- 8.5.1 全息图商标
- 8.5.2 动作商标
- 8.5.3 颜色商标
- 8.5.4 位置商标
- 8.6 如适用, 有关 8.5 项下商标的详细说明¹³
- 8.7 此申请书附有.....¹⁴份商标黑白图样。
- 8.8 此件申请书附有.....¹⁴份商标彩色图样。
- 8.9 商标为非可视性标志¹⁵

¹⁰ 对含有图形要素或由图形要素构成的商标不可作此种希望表示。商标主管机关如认为商标中确实含有图形要素, 则对此希望表示不予考虑, 而是按方框所示的商标予以注册和公布。

¹¹ 颜色的说明可以包括颜色名称或代码。

¹² 如商标的多份不同视图没有含在项目 8 所指的方框而是附于本申请书之后的, 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不同视图的份数。

¹³ 对于任何此类商标, 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均可以要求按该缔约方的法律规定提供商标的一份或多份表现物以及关于商标的详细说明

¹⁴ 注明商标黑白或彩色图样的份数。

¹⁵ 商标含有非可视性标志的, 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按该缔约方的法律规定提供关于商标类型的说明、商标的一份或多份表现物以及关于商标的详细说明。

书式 1, 第 7 页

9. 商标的音译

商标或其组成部分音译如下:

10. 商标的意译

商标或其组成部分意译如下:

11. 商品或服务

商品或服务的名称¹⁵

如上面空间不够, 请在此格内打“√”; 在此情况下, 请用附页注明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12. 关于有意使用或实际使用的声明; 实际使用的证据

12.1 附有声明的, 请在此格内打“√”。

12.2 附有实际使用的证据的, 请在此格内打“√”。

¹⁵ 商品或服务属于《尼斯分类》中多个类别的, 必须按《尼斯分类》中的类别分组。注明每一类别编号, 属同一类的商品或服务应分组列于该类编号之后。每组商品或服务应按《尼斯分类》类别顺序排列。所有商品或服务均属于《尼斯分类》的同一类的, 应注明该类编号。

书式 1，第 8 页

13. 关于语言的要求

为符合商标主管机关所适用的任何语言要求而附送附件的，请在此格内打“√”。¹⁶

14. 签字或盖章

14.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14.2 依据签字人或盖章人的身份，在以下格内打“√”：

14.2.1 申请人。

14.2.2 代理人。

14.3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14.4 签字或盖章：

15. 费用

15.1 本申请应缴费用的货币与金额：

15.2 付款方式：

16. 附页和附件

如附有附页或附件，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附页或附件的总数：

¹⁶ 商标主管机关只接受一种语言的，可不填此格。

国际书式范本 2

委托书

..... 商标主管机关业务专用

仅供商标主管机关填写

委托人的参考编号¹

1. 代理人的指定

签字人特此指定下列项目 3 中确定的人为其代理人。

2. 委托人的姓名²

¹ 委托人为本委托书指定的参考编号可在此栏内注明。

² 如委托人为申请人（或数个申请人之一），应注明该申请人的姓名，并应与本委托书所涉申请书上的相同。如委托人为注册持有人（或数个注册持有人之一），则应注明商标注册簿中登记的该注册持有人的姓名。如果委托人既不是申请人、注册持有人而是利害关系人，则应注明该人的全名或该人惯用的名称。

书式 2, 第 2 页

3. 代理人

3.1 姓名:

3.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4. 所涉及的申请或注册

本委托书涉及:

4.1 委托人现有和将来的全部申请或注册, 但另有附页说明的例外情况除外。

4.2 下列申请或注册:

4.2.1 与下列商标有关的申请³

4.2.2 标有下列申请号⁴的申请以及由此获得的任何注册:

4.2.3 标有下列注册号的注册:

4.2.4 如项目 4.2.1、4.2.2 或 4.2.3 的空间不够, 请在此格内打“√”并用附页提供有关信息。

³如委托书与申请书同时提交商标主管机关, 请填此栏。

⁴ 申请号尚未公布或尚不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知晓的申请, 可以通过提交下列三者之一予以注明 i) 如商标主管机关给予的临时申请号(如果有), 或(ii) 申请的复印件, 或(iii) 商标的表现物, 连同申请人或代理人对其所知的商标主管机关收到申请的日期的说明, 以及申请人或代理人自己给予申请的编号

书式 2, 第 3 页

5. 委托书的权限

5.1 如代理人有权为一切目的以代理人身份行事, 请在此格内打“√”。委托人为申请人或注册持有人的, 则还包括下列目的:

5.1.1 撤回申请

5.1.2 放弃注册

5.2 如代理人无权为一切目的以代理人身份行事, 请在此格内打“√”, 并在此或用附页注明代理人权限之外的目的:

6. 签字或盖章

6.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6.2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6.3 签字或盖章:

7. 附页和附件

如附有附页或附件, 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附页或附件的总数:

国际书式范本 3

商标注册或申请

变更名称或地址登记申请书

提交..... 商标主管机关

仅供商标主管机关填写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

参考编号¹

代理人的参考编号¹

1. 变更登记申请

特此申请为本申请书中注明的变更进行登记。

2. 所涉及的注册或申请

本申请书涉及下列注册或申请：

2.1 注册号：

2.2 申请号²

2.3 如项目 2.1 或 2.2 的空间不够，请在此格内打“√”并用附页提供有关信息。

¹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为本申请书指定的参考编号可在此栏填写。

² 申请号尚未公布或尚不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知晓的申请，可以通过提交下列三者之一予以注明 i) 如商标主管机关给予的临时申请号（如果有），或 (ii) 申请的复印件，或 (iii) 商标的表现物，连同申请人或代理人对其所知的商标主管机关收到申请的日期的说明，以及申请人或代理人自己给予申请的编号

书式 3, 第 2 页

3.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

3.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该人的:

(a) 姓氏³

(b) 名字³

3.2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为法人的, 该人的: 正式全称:

3.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电子

邮件地址:

(带地区号)

(带地区号)

3.4 如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不止一个, 请在此格内打“√”; 在此情况下, 请用附页将其列表并注明项目 3.1 或 3.2 和 3.3 各项所指的各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信息。

4. 代理人

4.1 姓名:

4.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4.3 委托书的序列号⁴

5. 送达地址

³ 项目(a)和(b)下注明的姓名可以是本申请书所涉及的申请中注明的名称, 也可以是本申请书所涉及的注册中登记的名称。

⁴ 如委托书没有或尚未指定序列号, 或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尚不知晓序列号, 此栏可不填。

书式 3, 第 3 页

6. 变更说明

6.1 拟变更的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⁵

6.2 如上面的空间不够, 请在此格内打“√”; 在此情况下, 请用附页注明拟变更内容和变更后的内容。

7. 签字或盖章

7.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7.2 依据签字或盖章人的身份, 在以下格内打“√”:

7.2.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

7.2.2 代理人。

7.3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7.4 签字或盖章:

⁵ 注明变更后的姓名或地址。

书式 3, 第 4 页

8. 费用

8.1 本变更申请应缴费用的货币与金额:

8.2 付款方式:

9. 附页和附件

如附有附页或附件, 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附页或附件的总数:

国际书式范本 4

商标注册或申请

变更所有权登记申请书

提交..... 商标主管机关

| |
|------------|
| 仅供商标主管机关填写 |
|------------|

| |
|---------------------------------------|
|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 参考编号 ¹ |
| 代理人的参考编号 ¹ |

1. 变更登记申请

特此申请为本申请书中注明的所有权变更进行登记。

2. 所涉及的注册或申请

本申请书涉及下列注册或申请：

2.1 注册号：

2.2 申请号²

2.3 如项目 2.1 或 2.2 的空间不够，请在此格内打“√”并用附页提供有关信息。

¹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为本申请书指定的参考编号可在此栏填写。

² 申请号尚未公布或尚不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知晓的申请，可以通过提交下列三者之一予以注明 i) 如商标主管机关给予的临时申请号（如果有），或 (ii) 申请的复印件，或 (iii) 商标的表现物，连同申请人或代理人对其所知的商标主管机关收到申请的日期的说明，以及申请人或代理人自己给予申请的编号

书式 4，第 2 页

3. 受变更影响的商品或服务

3.1 如项目 2 中所指的应用或注册中所列的全部商品或服务均受变更的影响，请在此格内打“√”。

3.2 如项目 2 仅提及一项应用或注册，且其中只有部分商品或服务受变更的影响，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应包含在新所有人的应用或注册中的商品或服务（未注明的商品或服务将继续保留在申请人或注册持有人的应用或注册中）：

3.3 如项目 2 提及多项应用或注册，且其中至少有一项所列的商品或服务未全部受变更影响，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分别注明每项应用或注册是全部商品或服务受变更影响还是仅影响部分商品或服务。对仅有部分商品或服务受变更影响的任何应用或注册，请以项目 3.2 规定的方式予以注明。

书式 4，第 3 页

4. 所有权变更的原因

4.1 因合同发生的所有权变更。

本申请书附有下列文件之一：

4.1.1 经证明与合同原件相符的合同复印件一份。

4.1.2 经证明确系合同真实摘录的合同摘录一份。

4.1.3 转让证书一份。

4.1.4 转让文件一份。

4.2 因企业合并发生的所有权变更。

本申请书附有下列证明合并的文件复印件，并经证明与原件相符：

4.2.1 商业登记簿的摘录。

4.2.2 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文件。

4.3 非合同或合并原因发生的所有权变更。

4.3.1 本申请书附有证明本变更的文件复印件，并经证明与原文件相符。

5.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

5.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该人的：

(a) 姓氏³

(b) 名字³

5.2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为法人的，该人的：

正式全称：

书式 4, 第 4 页

5.3 地址 (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 (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 (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5.4 如受变更影响的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不止一个, 请在此格内打“√”; 在此情况下, 请用附页将其列表并注明项目 5.1 或 5.2 和项目 5.3 所指的、每一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信息。

5.5 如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 或数名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之一已更改姓名或地址但未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请在此格内打“√”, 并附送证明所有权转让人确系该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文件。

6.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代理人

6.1 姓名:

6.2 地址 (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 (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 (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6.3 委托书的序列号⁴

³ 项目 (a) 和 (b) 下注明的姓名可以是本变更申请书所涉及的申请中注明的名称, 也可以是为本申请书所涉及的注册中登记的名称。

⁴ 如委托书没有或尚未指定序列号, 或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尚不知晓委托书序列号, 可不填此栏。

书式 4，第 5 页

7.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送达地址

8. 新所有人

8.1 新所有人为自然人的，该人的：

(a) 姓氏⁵(b) 名字⁵

8.2 新所有人为法人的，该人的：

正式全称：

8.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8.4 国籍：

居住国：

营业所所在国⁶

8.5 新所有人为法人的，请注明

— 法人的法律性质：

— 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的名称，以及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适用）：

8.6 如新所有人不止一个，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将其列表并注明项目 8.1 或 8.2、8.3、8.4 和 8.5 各项所指的、各新所有人的信息
7

⁵ 项目 (a) 和 (b) 下注明的姓名可以是新所有人的全名，也可以是新所有人惯用的名称。

⁶ “营业所”指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⁷ 如附页中列出的多个新所有人地址不同而且没有代理人，则必须在附页中用下划线标出一个通信地址。

书式 4，第 6 页

9. 新所有人的代理人

9.1 新所有人无代理人。

9.2 新所有人有代理人。

9.2.1 代理人的：

9.2.1.1 姓名：

9.2.1.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9.2.2 委托书已提交商标主管机关。

序列号：.....⁸

9.2.3 委托书随此申请书附上。

9.2.4 委托书将随后提交。

9.2.5 不需要委托书。

10. 新所有人的送达地址⁹

⁸如委托书没有或尚未指定序列号，或新所有人或代理人尚不知晓序列号，此栏可不填。

⁹如新所有人或多个新所有人在本申请书首页注明的商标主管机关所属的缔约方境内没有住所或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则必须在项目 10 标题下空白处注明一个送达地址，但项目 9 中注明有代理人的除外。

书式 4, 第 7 页

11. 签字或盖章

11.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11.2 依据签字或盖章人的身份, 在以下格内打“√”:

11.2.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

11.2.2 新所有人。

11.2.3 代理人。

11.3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11.4 签字或盖章:

12. 费用

12.1 变更所有权申请应缴费用的货币与金额:

12.2 付款方式:

13. 附页和附件

如附有附页或附件, 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附页或附件的总数:

国际书式范本 5

商标注册或申请

转让证书

提交..... 商标主管机关

仅供商标主管机关填写

1. 证明

在本证书签字的转让人和受让人特此证明下述经确认的注册或申请的所有权已通过合同方式转让。

2. 所涉及的注册或申请

本证书涉及下列注册或申请的转让：

2.1 注册号：

2.2 申请号¹

2.3 如项目 2.1 或 2.2 的空间不够，请在此格内打“√”并用附页提供有关信息。

¹ 申请号尚未公布或尚不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知晓的申请，可以通过提交下列三者之一予以注明 i) 如商标主管机关给予的临时申请号（如果有），或 (ii) 申请的复印件，或 (iii) 商标的表现物，连同申请人或代理人对其所知的商标主管机关收到申请的日期的说明，以及申请人或代理人自己给予申请的编号

书式 5，第 2 页

3. 受转让影响的商品或服务

3.1 如项目 2 中所指的申请或注册中所列的全部商品或服务均受转让的影响，请在此格内打“√”。

3.2 如项目 2 仅提及一项申请或注册，且其中只有部分商品或服务受转让影响，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受转让影响的商品或服务：

3.3 如项目 2 提及多项申请或注册，且其中至少有一项所列的商品或服务未全部受转让影响，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分别注明每项申请或注册是全部商品或服务受转让影响还是仅影响部分商品或服务。对仅有部分商品或服务受转让影响的任何一项申请或注册，请以项目 3.2 规定的方式予以注明。

书式 5，第 3 页

4. 转让人

4.1 转让人为自然人的，该人的

(a) 姓氏²

(b) 名字²

4.2 转让人为法人的，该人的

正式全称：

4.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4.4 如转让人不止一个，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将转让人列表并注明项目 4.1 或 4.2 和 4.3 各项所指的各转让人的信息。

¹ 项目 (a) 和 (b) 下注明的姓名可以是本证书所涉及的申请中注明的名称，也可以是本证书所涉及的注册中登记的名称。

书式 5，第 4 页

5. 受让人

5.1 受让人为自然人的，该人的

(a) 姓氏³

(b) 名字³

5.2 受让人为法人的，该人的

正式全称：

5.3 地址 (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 (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 (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5.4 如受让人不止一个，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将受让人列表并注明项目 5.1 或 5.2 和项目 5.3 所指的、每一受让人的信息。

³ 项目 (a) 和 (b) 下注明的姓名可以是受让人的全称，也可以是受让人惯用的名称。

书式 5，第 5 页

6. 签字或盖章

6.1. 转让人的签字或盖章

6.1.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6.1.2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6.1.3 签字或盖章：

6.2 受让人的签字或盖章

6.2.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6.2.2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6.2.3 签字或盖章：

7. 附页和附件

如附有附页或附件，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附页或附件的总数：

国际书式范本 6

商标注册或申请

转让文件

提交..... 商标主管机关

仅供商标主管机关填写

1. 转让声明

在本转让文件签字的转让人向在本转让文件签字的受让人转让下述经确认的注册或申请的所有权。

2. 所涉及的注册或申请

本文件涉及下列注册或申请的转让：

2.1 注册号：

2.2 申请号¹

2.3 如项目 2.1 或 2.2 的空间不够，请在此格内打“√”并用附页提供有关信息。

¹ 申请号尚未公布或尚不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知晓的申请，可以通过提交下列三者之一予以注明 i) 如商标主管机关给予的临时申请号（如果有），或 (ii) 申请的复印件，或 (iii) 商标的表现物，连同申请人或代理人对其所知的商标主管机关收到申请的日期的说明，以及申请人或代理人自己给予申请的编号

书式 6，第 2 页

3. 受转让影响的商品或服务

3.1 如项目 2 中所指的申请或注册中所列的全部商品或服务均受转让的影响，请在此格内打“√”。

3.2 如项目 2 仅提及一项申请或注册，且其中只有部分商品或服务受转让影响，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受转让影响的商品或服务：

3.3 如项目 2 提及多项申请或注册，且其中至少有一项所列的商品或服务未全部受转让影响，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分别注明每项申请或注册是全部商品或服务受转让影响还是仅影响部分。对仅有部分商品或服务受转让影响的任何一项申请或注册，请以项目 3.2 规定的方式予以注明。

书式 6，第 3 页

4. 转让人

4.1 转让人为自然人的，该人的

(a) 姓氏²

(b) 名字²

4.2 转让人为法人的，该人的

正式全称：

4.3 地址 (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 (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 (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4.4 如转让人不止一个，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将转让人列表并注明项目 4.1 或 4.2 和 4.3 各项所指的各转让人的信息。

² 项目 (a) 和 (b) 下注明的姓名可以是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请中注明的名称，也可以是本文件所涉及的注册中登记的名称。

书式 6，第 4 页

5. 受让人

5.1 受让人为自然人的，该人的

(a) 姓氏³

(b) 名字³

5.2 受让人为法人的，该人的

正式全称：

5.3 地址 (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 (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 (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5.4 如受让人不止一个，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将受让人列表并注明项目 5.1 或 5.2 和项目 5.3 所指的、每一受让人的信息。

6. 附加说明 (见本书式所附的附录)

(所有权变更登记可提交的任何附加说明)

如有附录，请在此格内打“√”。

³项目 (a) 和 (b) 下注明的姓名可以是受让人的全称，也可以是受让人惯用的名称

书式 6，第 5 页

7. 签字或盖章

7.1 转让人的签字或盖章

7.1.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7.1.2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7.1.3 签字或盖章：

7.2 受让人的签字或盖章

7.2.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7.2.2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7.2.3 签字或盖章：

8. 附页、附件和附录

如附有附页或附件，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附页或附件的总数：

如附有附录，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附录的页数和附录所附附页的页数。

书式 6 的附录

关于转让文件(项目 6)的附加说明

A. 企业商誉或企业的转让

- (a) 如转让文件项目 2 中所指的应用或注册所列的商品或服务全部随企业商誉或企业转让，请在此格内打“√”。
- (b) 如转让文件项目 2 仅提及一项应用或注册，且其中只有部分商品或服务随企业商誉或企业转让，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随企业商誉或企业转让的商品或服务。
- (c) 如转让文件项目 2 中提及多项应用或注册，且其中至少有一项所列的商品或服务未全部随企业商誉或企业转让，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分别注明每项应用或注册是全部商品或服务随企业商誉或企业转让还是仅其中部分商品或服务随之转让。对于仅有部分商品或服务随企业商誉或企业转让的任何应用或注册，请以项目 (b) 规定的方式予以注明。

书式 6 的附件，第 2 页

B. 使用权的转让

因商标使用而产生的权利转让涉及：

- (a) 所有注册或申请。
- (b) 仅下列注册或申请：

C. 诉讼权利的转让

受让人有权对以往的侵权行为提出诉讼。

D. 转让费

- (a) 转让自收到转让金起生效。
- (b) 转让自收到转让金和其他有价值的补偿物起生效。
- (c) 转让人特此表示收到上述转让金。

E. 转让生效日期

- (a) 本转让文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b) 本转让文件自下列日期起生效：

国际书式范本 7

商标注册或申请

错误更正申请书

提交..... 商标主管机关

| |
|------------|
| 仅供商标主管机关填写 |
|------------|

| |
|---------------------------------------|
|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 参考编号 ¹ |
| 代理人的参考编号 ¹ |

1. 更正申请

特此申请对本申请书中确认的错误进行更正。

2. 所涉及的注册或申请

本申请书涉及下列注册或申请：

2.1 注册号：

2.2 申请号²

2.3 如项目 2.1 或 2.2 的空间不够，请在此格内打“√”并用附页提供有关信息。

¹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为本申请书指定的参考编号可在此栏填写。

² 申请号尚未公布或尚不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知晓的申请，可以通过提交下列三者之一予以注明 i) 如商标主管机关给予的临时申请号（如果有），或 (ii) 申请的复印件，或 (iii) 商标的表现物，连同申请人或代理人对其所知的商标主管机关收到申请的日期的说明，以及申请人或代理人自己给予申请的编号

书式 7, 第 2 页

3.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

3.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该人的:

(a) 姓氏³

(b) 名字³

3.2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为法人的, 该人的:

正式全称:

3.3 地址: (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3.4 如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不止一个, 请在此格内打“√”; 在此情况下, 请用附页将其列表并注明项目 3.1 或 3.2 和项目 3.3 所指的各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信息。

4. 代理人

4.1 姓名:

4.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4.3 委托书的序列号⁴

³ 项目 (a) 和 (b) 下注明的姓名可以是本申请书所涉及的申请中注明的名称, 也可以是本申请书所涉及的注册中登记的名称

⁴ 如委托书没有或尚未指定序列号, 或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尚不知晓序列号, 此栏可不填。

书式 7，第 3 页

5. 送达地址

6. 关于错误及更正的说明

6.1 拟更正内容：

更正后的内容：

6.2 如上面的空间不够，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注明拟更正内容和更正后的内容。

7. 签字或盖章

7.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7.2 依据签字或盖章人的身份，在以下格内打“√”：

7.2.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

7.2.2 代理人。

7.3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7.4 签字或盖章：

书式 7，第 4 页

8. 费用

8.1 本更正申请应缴费用的货币与金额：

8.2 付款方式：

9. 附页和附件

如附有附页或附文，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附页或附件的总数：

国际书式范本 8

商标注册续展申请书

提交..... 商标主管机关

仅供商标主管机关填写

注册持有人的参考编号

¹

代理人的参考编号¹

1. 申请续展的申请

特此申请对本申请书中确认的注册进行续展。

2. 所涉及的注册：

2.1 注册号：

2.2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¹注册持有人或代理人本续展申请书指定的参考编号可在此栏填写。

书式 8, 第 2 页

3. 注册持有人

3.1 注册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该人的:

(a) 姓氏²

(b) 名字²

3.2 注册持有人为法人的, 该人的:

正式全称:

3.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3.4 如注册持有人不止一个, 请在此格内打“√”; 在此情况下, 请用附页将其列表并注明项目 3.1 或 3.2 和项目 3.3 所指的各注册持有人的信息。

4. 代理人

4.1 姓名:

4.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4.3 委托书的序列号³

² 项目 (a) 和 (b) 下的姓名为本申请书所涉及的注册中登记的名称。

³ 如委托书没有或尚未指定序列号, 或者注册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尚不知晓序列号, 此栏可不填。

书式 8, 第 3 页

5. 注册持有人送达地址

6. 商品或服务⁴

6.1 申请对注册中所有商品或服务进行续展。

6.2 仅申请对注册中的下列商品或服务进行续展⁵

6.3 申请对注册中的所有商品或服务进行续展，但下列除外⁶

6.4 如上面的空间不够，请在此格内打“√”并用附页填写。

⁴请仅选择项目 6.1、6.2 或 6.3 之一并打“√”。

⁵申请续展的商品或服务清单必须与注册中的排列方式相同(按《尼斯分类》中的类别分组，并在每组前标明相应的类别编号，商品或服务属于多个类别的，应按类别顺序排列)

⁶不申请续展的商品或服务，属于《尼斯分类》多个类别的，须按《尼斯分类》中的类别分组、排序，并标明类别编号。

书式 8, 第 4 页

7. 非注册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续展申请⁷

本续展申请由非注册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之外的其他人提交的, 请在此格内打“√”。

7.1 该人为自然人的, 该人的

(a) 姓氏:

(b) 名字:

7.2 该人为法人的, 该法人的全称:

7.3 地址(包括邮编及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⁷ 注册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只有在有关的缔约方允许的情况下方可提交续展申请。因此, 如本续展申请第一页注明的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不允许注册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人提交续展申请, 此项可不填。

书式 8, 第 5 页

8. 签字或盖章

8.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8.2 依据签字或盖章人的身份, 在以下格内打“√”:

8.2.1 注册持有人。

8.2.2 代理人。

8.2.3 项目 7 中提及的人。

8.3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8.4 签字或盖章:

9. 费用

9.1 申请续展应缴费用的货币与金额:

9.2 付款方式:

10. 附页和附件

如附有附页和附件, 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附页的总数:

国际书式范本 9

商标注册或申请

使用许可备案申请书

提交..... 商标主管机关

仅供商标主管机关填写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被许可人的
参考编号¹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的
代理人的参考编号:

被许可人¹:.....

1. 声明

特此申请对本申请书中提及的注册或申请进行使用许可备案。

¹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被许可人为本申请书指定的参考编号，或者代理人为本申请书指定的参考编号，可在此栏填写。

书式 9, 第 2 页

2. 所涉及的申请或注册

本申请涉及下列注册或申请:

2.1 注册或申请号:

2.2 如项目 2.1 的空间不够, 请在此格内打“√”并用附页提供有关信息。

3.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

3.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该人的:

(a) 姓氏:².....

(b) 名字:².....

3.2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为法人的, 该人的:

a) 正式全称:

b) 法人的法律性质:

c) 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的名称, 以及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
(如果适用):

3.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³:

传真号码³:

电子邮件地址:

3.4 如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不止一个, 请在此格内打“√”; 在此情况下, 请用附页将其他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列表并注明 3.1 或 3.2 和 3.3 各项所指的信息。

² 项目 (a) 和 (b) 下注明的姓名为在商标主管机关登记的, 与本申请书有关的注册或申请的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名称。

³ 即使商标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此信息,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选择不提供。如提供, 则应包括国家代码(如适用)和地区编码。

书式 9, 第 3 页

4.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代理人

4.1 姓名:

4.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⁴:

传真号码⁴:

电子邮件地址:

4.3 在商标主管机关的注册号(如有的话):

4.4 委托书指定的序列号⁵

5.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送达地址⁶

6. 被许可人

6.1 被许可人为自然人的, 该人的

a) 姓氏:

b) 名字:

6.2 被许可人为法人的, 该法人的

a) 正式全称

b) 法律性质

c) 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的名称, 以及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
(如果适用)

⁴即使商标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此信息,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选择不提供。如提供, 则应包括国家代码(如适用)和地区编码。

⁵如委托书没有或尚未指定序列号, 或者注册持有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尚不知晓序列号, 此栏可不填。

⁶根据条约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如果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在本申请书第一页填写的商标主管机关所属缔约方内没有, 或未指明, 住所或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则必须在项目 5 中填写送达地址。但项目 4 中已注明代理人地址的除外。

书式 9, 第 4 页

6.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⁷:

传真号码⁷:

电子邮件地址:

6.4 被许可人国籍所在国名称:

6.5 被许可人住所所在国名称:

6.6 被许可人真实有效工商所所在国名称:

6.7 如被许可人不止一个, 请在此格内打“√”; 在此情况下, 请用附页将其他被许可人列表并注明项目 6.1 至 6.6 所指的各被许可人的信息。

7. 被许可人的代理人

7.1 姓名:

7.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⁸:

传真号码⁸:

电子邮件地址:

7.3 在商标主管机关的注册号(如果有):

7.4 委托书指定的序列号⁹

⁷ 即使商标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此信息, 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选择不提供。如提供, 则应包括国家代码(如适用)和地区编码。

⁸ 即使商标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此信息, 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选择不提供。如提供, 则应包括国家代码(如适用)和地区编码。

⁹ 如委托书没有或尚未指定序列号, 或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尚不知晓序列号, 此栏可不填。

书式 9，第 5 页

8. 被许可人的送达地址¹⁰

9. 使用许可备案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¹¹

9.1 使用许可备案涉及项目 2 中所指的申请或注册中所列的全部商品或服务。

9.2 项目 2 中仅提及一项申请或注册，且使用许可备案只涉及其中部分商品或服务。使用许可备案涉及的商品或服务为：

9.3 项目 2 中提及多项申请或注册，且使用许可备案并未涵盖其中至少一项所列的全部商品或服务。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分别注明使用许可备案是涵盖每项申请或注册的全部商品或服务还是仅部分商品或服务。

10. 使用许可备案的类型¹¹

10.1 独占使用许可。

10.2 排他使用许可。

10.3 非独占使用许可

10.4 使用许可仅涉及商标注册领土范围的下列地区：

¹⁰ 根据条约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如果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在本申请书第一页填写的商标主管机关所属缔约方内没有，或未指明，住所或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则必须在项目 8 中填写送达地址。但项目 7 中已注明代理人地址的除外。

¹¹ 选择适当空格并打“√”。

书式 9, 第 6 页

11. 使用许可期限

11.1 本使用许可应受期限限制, 自.....起,
至.....止。

11.1.1 本使用许可期限期满后可自动延期。

11.2 本使用许可不受期限限制。

12. 签字或盖章¹²

12.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名称:

12.2 依据签字人或盖章人的身份, 在以下格内打“√”:

12.2.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

12.2.2 被许可人。

12.2.3 代理人。

12.3. 签字或盖章日期:

12.4 签字或盖章:

¹²如签字人或盖章人不止一个, 请用附页填写 12.1 至 12.4 各项所指的信息。

书式 9 第 7 页

13. 费用

13.1 本申请应缴费用的货币与金额:

13.2 付款方式:

14. 附页

如附有附页, 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附页的总数:

国际书式范本 10

商标注册或申请

使用许可声明

提交..... 商标主管机关

仅供商标主管机关填写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被许可人的
参考编号¹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的
代理人的参考编号:

被许可人¹:.....

1. 声明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被许可人特此声明，下列经确认的注册或申请为使用许可备案的对象。

¹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被许可人为本申请书指定的参考编号，或者代理人为本申请书指定的参考编号，可在此栏填写。

书式 10, 第 2 页

2. 所涉及的申请或注册

本声明涉及下列注册或申请：

2.1 注册或申请号：

2.2 如项目 2.1 的空间不够，请在此格内打“√”并用附页提供有关信息。

3.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

3.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该人的：

a) 姓氏：².....

b) 名字：².....

3.2 申请人为法人的，该人的：

a) 正式全称：

b) 法人的法律性质：

c) 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的名称，以及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适用）：

3.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³：

传真号码³：

电子邮件地址：

3.4 如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不止一个，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将其他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列表并注明 3.1 或 3.2 和 3.3 各项所指的信息。

² 项目 (a) 和 (b) 下注明的姓名为在商标主管机关登记的，与本申请书有关的注册或申请的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名称。

³ 即使商标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此信息，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选择不提供。如提供，则应包括国家代码（如适用）和地区编码。

4.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代理人

4.1 姓名:

4.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⁴:

传真号码⁴:

电子邮件地址:

4.3 在商标主管机关的注册号(如有的话):

4.4 委托书指定的序列号:

5. 被许可人

5.1 被许可人为自然人的, 该人的

a) 姓氏:

b) 名字:

5.2 被许可人为法人的, 该法人的

a) 正式全称

b) 法律性质

c) 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的名称, 以及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适用):

5.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⁵:

传真号码⁵:

电子邮件地址:

⁴ 即使商标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此信息,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选择不提供。如提供, 则应包括国家代码(如适用)和地区编码。

⁵ 即使商标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此信息, 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选择不提供。如提供, 则应包括国家代码(如适用)和地区编码。

书式 10, 第 4 页

5.4 被许可人国籍所在国名称:

5.5 被许可人住所所在国名称:

5.6 被许可人真实有效工商所所在国名称:

5.7 如被许可人不止一个, 请在此格内打“√”; 在此情况下, 请用附页将其他被许可人列表并注明项目 5.1 至 5.6 所指的各被许可人的信息。

6. 被许可人的代理人

6.1 姓名:

6.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⁶:

传真号码⁶:

电子邮件地址:

6.3 在商标主管机关的注册号(如果有):

6.4 委托书指定的序列号⁷

⁶ 即使商标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此信息, 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选择不提供。如提供, 则应包括国家代码(如适用)和地区编码。

⁷ 如委托书没有或尚未指定序列号, 或者被许可人及其代理人尚不知晓序列号, 此栏可不填。

书式 10, 第 5 页

7. 使用许可备案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⁸

7.1 使用许可备案涉及项目 2 中所指的应用或注册中所列的全部商品或服务。

7.2 项目 2 中仅提及一项应用或注册, 且使用许可备案只涉及其中部分商品或服务。使用许可备案涉及的商品或服务为:

7.3 项目 2 中提及多项应用或注册, 且使用许可备案并未涵盖其中至少一项所列的全部商品或服务。在此情况下, 请用附页分别注明使用许可备案是涵盖每项应用或注册的全部商品或服务还是仅部分商品或服务。

8. 使用许可备案的类型⁸

8.1 独占使用许可

8.2 排他使用许可。

8.3 非独占使用许可

8.4 使用许可仅涉及商标注册领土范围的下列地区:

9. 使用许可期限⁸

9.1 本使用许可应受期限限制, 自.....起, 至.....止。

9.1.1 本使用许可期限期满后可自动延期。

9.2 本使用许可不受期限限制。

⁸ 选择适当空格并打“√”。

书式 10, 第 6 页

10. 签字或盖章⁹

10.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10.1.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名称。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为法人的, 请填写该法人的联系人名称。

10.1.2 签字或盖章日期:

10.1.3 签字或盖章:

10.2 被许可人签字或盖章:

10.2.1 被许可人名称。被许可人为法人的, 请填写该法人的联系人名称。

10.2.2 签字或盖章日期:

10.2.3 签字或盖章:

10.3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3.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名称:

10.3.2 签字或盖章日期:

10.3.3 签字或盖章:

⁹如签字人或盖章人不止一个, 请用附页填写 10.1 至 10.4 各项所指的信息。

书式 10 第 7 页

10.4 被许可人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4.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名称：

10.4.2 签字或盖章日期：

10.4.3 签字或盖章：

11. 附页

如附有附页，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附页的总数：

国际书式范本 11

商标注册或申请

使用许可变更声明

提交..... 商标主管机关

仅供商标主管机关填写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被许可人的

参考编号¹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的

代理人的参考编号:

被许可人¹:.....

1. 声明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或被许可人特此声明，下列经确认的注册或申请为使用许可变更的对象。

¹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或被许可人为本申请书指定的参考编号，或者代理人为本申请书指定的参考编号，可在此栏填写。

书式 11, 第 2 页

2. 所涉及的申请或注册

本声明涉及下列注册或申请：

2.1 注册或申请号：

2.2 如项目 2.1 的空间不够，请在此格内打“√”并用附页提供有关信息。

3.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

3.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该人的：

a) 姓氏：².....

b) 名字：².....

3.2 申请人为法人的，该人的：

a) 正式全称：

b) 法人的法律性质：

c) 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的名称，以及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适用）：

3.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³：

传真号码³：

电子邮件地址：

3.4 如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不止一个，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将其他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列表并注明 3.1 或 3.2 和 3.3 各项所指的信息。

² 项目 (a) 和 (b) 下注明的姓名为在商标主管机关登记的，与本申请书有关的注册或申请的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名称。

³ 即使商标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此信息，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选择不提供。如提供，则应包括国家代码（如适用）和地区编码。

书式 11, 第 3 页

4.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代理人

4.1 姓名:

4.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⁴:

传真号码⁴:

电子邮件地址:

4.3 在商标主管机关的注册号(如果有):

4.4 委托书指定的序列号:

5. 被许可人

5.1 被许可人为自然人的, 该人的

a) 姓氏:

b) 名字:

5.2 被许可人为法人的, 该法人的

a) 正式全称

b) 法律性质

c) 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的名称, 以及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
(如果适用):

5.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⁵:

传真号码⁵:

电子邮件地址:

⁴ 即使商标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此信息,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选择不提供。如提供, 则应包括国家代码(如适用)和地区编码。

⁵ 即使商标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此信息, 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选择不提供。如提供, 则应包括国家代码(如适用)和地区编码。

书式 11, 第 4 页

5.4 被许可人国籍所在国名称:

5.5 被许可人住所所在国名称:

5.6 被许可人真实有效工商所所在国名称:

5.7 如被许可人不止一个, 请在此格内打“√”; 在此情况下, 请用附页将其他被许可人列表并注明项目 5.1 至 5.6 所指的各被许可人的信息。

6. 被许可人的代理人

6.1 姓名:

6.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⁶:

传真号码⁶:

电子邮件地址:

6.3 在商标主管机关的注册号(如果有):

6.4 委托书指定的序列号⁷

⁶ 即使商标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此信息, 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选择不提供。如提供, 则应包括国家代码(如适用)和地区编码。

⁷ 如委托书没有或尚未指定序列号, 或者被许可人及其代理人尚不知晓序列号, 此栏可不填。

书式 11, 第 5 页

7. 使用许可变更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

变更的性质与范围另页注明。

8. 变更后的使用许可类型⁸

8.1 独占使用许可。

8.2 排他使用许可。

8.3 非独占使用许可

8.4 使用许可仅涉及商标注册领土范围的下列地区：

9. 使用许可期限⁸

9.1 本使用许可须受期限限制，自.....起，
至.....止。

9.1.1 本使用许可期限期满后可自动延期。

9.2 本使用许可不受期限限制。

⁸ 选择适当空格并打“√”。

书式 11, 第 6 页

10. 签字或盖章⁹

10.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10.1.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名称。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为法人的, 请填写该法人的联系人名称。

10.1.2 签字或盖章日期:

10.1.3 签字或盖章:

10.2 被许可人签字或盖章:

10.2.1 被许可人名称。被许可人为法人的, 请填写该法人的联系人名称。

10.2.2 签字或盖章日期:

10.2.3 签字或盖章:

10.3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3.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名称:

10.3.2 签字或盖章日期:

10.3.3 签字或盖章:

⁹如签字人或盖章人不止一个, 请用附页填写 10.1 至 10.4 各项所指的信息。

书式 11 第 7 页

10.4 被许可人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4.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名称：

10.4.2 签字或盖章日期：

10.4.3 签字或盖章：

11. 附页

如附有附页，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附页的总数：

国际书式范本 12

商标注册或申请

使用许可撤销声明

提交..... 商标主管机关

仅供商标主管机关填写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被许可人的

参考编号¹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的

代理人的参考编号:

被许可人¹:.....

1. 声明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被许可人特此声明，下列经确认的注册或申请为使用许可撤销的对象。

¹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被许可人为本申请书指定的参考编号，或者其代理人为本申请书指定的参考编号，可在此栏填写。

书式 12, 第 2 页

2. 所涉及的申请或注册

本声明涉及下列注册或申请：

2.1 注册或申请号：

2.2 如项目 2.1 的空间不够，请在此格内打“√”并用附页提供有关信息。

3.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

3.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该人的：

(a) 姓氏：².....

(b) 名字：².....

3.2 申请人为法人的，该人的：

a) 正式全称：

b) 法人的法律性质：

c) 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的名称，以及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适用）：

3.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³：

传真号码³：

电子邮件地址：

3.4 如注册持有人、申请人不止一个，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将其他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列表并注明 3.1 或 3.2 和 3.3 各项所指的信息。

² 项目 (a) 和 (b) 下注明的名称为在商标主管机关登记的，与本申请书有关的注册或申请的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名称。

³ 即使商标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此信息，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选择不提供。如提供，则应包括国家代码（如适用）和地区编码。

书式 12, 第 3 页

4.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代理人

4.1 名称:

4.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⁴:

传真号码⁴:

电子邮件地址:

4.3 在商标主管机关的注册号(如果有):

4.4 委托书指定的序列号:

5. 被许可人

5.1 被许可人为自然人的, 该人的

a) 姓氏:

b) 名字:

5.2 被许可人为法人的, 该法人的

a) 正式全称

b) 法律性质

c) 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的名称, 以及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适用):

5.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⁵:

传真号码⁵:

电子邮件地址:

⁴ 即使商标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此信息, 注册持有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选择不提供。如提供, 则应包括国家代码(如适用)和地区编码。

⁵ 即使商标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此信息, 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选择不提供。如提供, 则应包括国家代码(如适用)和地区编码。

书式 12, 第 4 页

5.4 被许可人国籍所在国名称:

5.5 被许可人住所所在国名称:

5.6 被许可人真实有效工商所所在国名称:

5.7 如被许可人不止一个, 请在此格内打“√”; 在此情况下, 请用附页将其他被许可人列表并注明项目 5.1 至 5.6 所指的各被许可人的信息。

6. 被许可人的代理人

6.1 名称:

6.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⁶:

传真号码⁶:

电子邮件地址:

6.3 在商标主管机关的注册号(如果有):

6.4 委托书指定的序列号⁷

⁶ 即使商标主管机关要求提供此信息, 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选择不提供。如提供, 则应包括国家代码(如适用)和地区编码。

⁷ 如委托书没有或尚未指定序列号, 或者被许可人及其代理人尚不知晓序列号, 此栏可不填。

书式 12, 第 5 页

7. 使用许可撤销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

撤销的性质与范围另页注明

8. 签字或盖章⁹

8.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8.1.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名称。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为法人的, 请填写该法人的联系人名称。

8.1.2 签字或盖章日期:

8.1.3 签字或盖章:

8.2 被许可人签字或盖章:

8.2.1 被许可人名称。被许可人为法人的, 请填写该法人的联系人名称。

8.2.2 签字或盖章日期:

8.2.3 签字或盖章:

⁹如签字人或盖章人不止一个, 请用附页填写 8.1 至 8.4 各项所指的信息。

书式 12, 第 6 页

8.3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3.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名称:

8.3.2 签字或盖章日期:

8.3.3 签字或盖章:

8.4 被许可人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4.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名称:

8.4.2 签字或盖章日期:

8.4.3 签字或盖章:

9. 附页

如附有附页, 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附页的总数:

[文件完]